##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并进行了股份回购。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说明并披露：（1）每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法和依据，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果涉及，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股份支付的范围是否全面。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如有，补充披露有权主管部门关于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3）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说明并补充披露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对其持有的土地的账面价值调增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5）说明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股东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8）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01年6月28日，华业资产与泰兴新浦签署《中外合作经营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营期间外方享有资金利息，中方负责经营管理并承担风险，经营损益归中方所有。2005年12月15日，新加坡新浦、华泰工会签署了《合资经营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双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2015年6月，外资股东新加坡新浦退出，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泰兴新浦、新加坡新浦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如存在说明设置境外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中外合作、中外合资及变为内资企业前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前后变化；（3）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是否涉及补缴税款；（4）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或投入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11年11月，发行人以每股1.97元的价格向金禾实业定向发行13,690万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禾实业，2017年5月金禾实业转让其持有的55%的股权给尧诚集团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李杰先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2011年11月金禾实业增资资金来源，是否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2）金禾实业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情形，如存在，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说明金禾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

5、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最近一期占比分别为59.73%和40.2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1）分终端客户和贸易商模式披露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是否有较大差异；（2）贸易商客户开发区域选择、选择条件、保证金支付、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以及按收入规模划分大致分类情况；（3）报告期贸易商客户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报告期新增、减少贸易商客户及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4）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库存期限、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5）区分产品类型，披露直销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6）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返利，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销客户是否一致，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已关注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及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的范围、方法、以及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大致去向，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保荐机构对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请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和对应收入的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14.01%、13.56%和15.44%，主要客户有所变动。请在招股说明书：（1）分销售模式（客户类型）披露各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对象、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项情况；（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及最终销售情况；（3）各期客户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4）列表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排名，说明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核查的方法、内容与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43.49万元、127,461.84万元和125,691.19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类别、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量化分析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主要产品售价提高但销量下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可持续；（3）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方法和策略；（4）请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5）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6）结合目前的行业状况、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84,508.86万元、97,359.14万元和92,129.46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1）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产品成本构成，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2）结合发行人各产品的工艺流程，结合料、工、费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3）结合员工人数就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管理各类员工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析，说明平均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工资、减少员工的方式变相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与当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按主要原材料类型补充披露主要供应的情况，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成本确认、构成和变动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78%、23.62%和26.70%。请在招股说明书：（1）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如果差异较大，说明原因；（2）请分别从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补充分析和披露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3）请补充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说明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4）分析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5）三聚氰胺、蒸汽报告期内利润存在负值，碳酸氢铵、液氨及氨水、甲醇毛利率毛利率较低，请结合市场情况及定价政策说明上述产品未来盈利能力趋势，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14.31%、13.08%和13.14%。请在招股说明书：（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以及能否反应发行人的规模效益，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2）是否按要求进行预安全生产管理费提，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3）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量、平均工资等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高于、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与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不符的项目请详细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李杰，吴李杰先生虽然控制了发行人72.28%的股份表决权，但穿透计算后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为17.20%。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保证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协议》，结合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说明吴李杰能否控制尧诚集团、东泰科技，吴李杰与旺泰管理、陈玉喜等17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认定吴李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吴李杰直接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仅为25.82%，是否存在因持股过低而失去尧诚集团控制权的风险，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持股比例较低从而给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带来的潜在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尧诚集团和东泰科技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1）尧诚集团、东泰科技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如有）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说明股东访谈比例，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相关资金流水，说明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100%，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于5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包括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1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等。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部分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3）补充披露碳酸氢铵、双氧水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4）请结合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电子级化学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市场需求及拓展情况，补充说明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1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意向性合作伙伴或者订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970.41万元、18628.44万元和18226.13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2）请根据具体数据汇总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合规；（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5）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转让、质押及承兑情况，应收票据的中止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应收票据的类型，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化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21.81万元、5,676.77万元和5,613.85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1）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规，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考虑是否谨慎，并明确发表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4%、5.76%及5.86%。请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预付款的构成、形成情况及变动原因，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04.92万元、288.29万元和2,190.39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列表披露在建工程各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多笔关联交易，其中最大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历史及背景，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种类、数量和单价，采购用途，与关联方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类型、数量及占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东瑞投资于2012年1月9日由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至2017年12月发行人剥离出售东瑞投资100%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出售东瑞投资100%股权原因，出售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出售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2、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合计10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2项软件著作权，拥有5项商标。请发行人：（1）说明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保护范围及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中华化工持有发行人11%股份，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华化工15.19%股权系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朱贵法等相关被执行人与兄弟科技就其持有的中华化工15.19%股权存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2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宁波农之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金禾实业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列明经营不同类别业务及具体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前述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说明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具体产品和环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液氨、双氧水、甲醇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起的环保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21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30、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安全条件审查手续、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2）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发行人相关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产量，以及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基础上通过浓度调整、去铁离子等简易工序加工、销售稀硝酸、35%双氧水、精制硫酸（去铁离子98%酸）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无烟块煤、硫磺、尿素、粉煤等，采购能源主要为电力、燃料煤。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原材料、能源和其他采购事项分类别列明不同采购对象的前五大供应商，并说明基本情况；除原材料、能源外，其他采购事项的具体情况等；（2）报告期供应商的选择过程，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如何确定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3）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部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4、请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情况。

3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8、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1、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4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3、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